

2022 年合肥万达蓄电池厂 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2 年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

2022 年我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各类危险废物估共计 3.28 吨。其中 1-11 月份产废废活性炭 0.06 吨、含铅污泥 0.06 吨、废酸 0.1 吨、废旧电池 1.9 吨、废弃劳保用品 0.08 吨、在线设备废液 0.18 吨；12 月份产废估共计废活性炭 0 吨、含铅污泥 0.02 吨、废酸 0.02 吨、废旧电池 0.8 吨、废弃劳保用品 0.04 吨、在线设备废液 0.02 吨；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均已妥善委托资质单位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。

二、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重点污染源废气每月监测一次，自行监测数据实施公开。依据自行监测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2022 年全年排放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年排放估 0.0003655 吨，1-11 月份排放量为 0.0003355 吨、12 月份估排放量 0.00003 吨；以上污染源废气均达标排放，未超排污许可证总量。

三、废水排放情况

公司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沉淀

池沉淀处理后，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；生产废水经公司化学混凝沉淀法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板桥河，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。废水在线监测污染物为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PH、总铅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施公开。1-11月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.00095吨、氨氮排放量0.000041吨、总铅排放量0.0000039吨、总氮0.0000028吨、总磷0.000000084吨、悬浮物0.0000296吨，12月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.00004吨、氨氮排放量0.0000012吨、总铅排放量0.00000013054吨；以上物质均达标排放，未超许可总量。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报告

